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9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鼎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重訴字第1094號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陸拾柒萬捌仟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斐雯